**鄢陵县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项目（七标段）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2018FZ241**

招标编号：鄢招公2018101207

采 购 人：鄢陵县国土资源局

代理机构：鄢陵县政府采购中心

日 期：二○一九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其他要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评标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鄢陵县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项目**招标公告

受鄢陵县国土资源局的委托，鄢陵县政府采购中心就“鄢陵县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鄢陵县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项目

（二）项目编号：Y2018FZ241；

招标编号：鄢招公2018101207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主要内容：鄢陵县国土调查工作；数据汇总和软件系统开发（数据库建库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和数据共享服务平台）；项目监理工作。

|  |  |  |
| --- | --- | --- |
| 标段号 | 服务范围 | 预算金额  （万元） |
| 五标段 | 鄢陵县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 | 35.01 |
| 六标段 | 鄢陵县城镇区域0.2米影像采集、数据汇总、软件系统开发（数据库建库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和数据共享服务平台） | 137.76 |
| 七标段 | 鄢陵县第三次国土调查项目全过程的监理工作 | 18.90 |
| 合计 | 总预算：191.67万元 | |

（五）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91.67万元；最高限价：

五标段：负责鄢陵县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工作；招标控制价：35.01万元。

六标段：负责鄢陵县城镇区域0.2米影像采集、数据汇总和软件系统开发（数据库建库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和数据共享服务平台）；招标控制价：137.76万元。

七标段：负责鄢陵县第三次国土调查项目全过程的监理工作；招标控制价：18.90万元。

（六）资金来源：财政

（七）工期：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

（八）交付地点：鄢陵县国土资源局

（九）进口产品：不允许

（十）分包：不允许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投标人资质要求：五标段需同时具有土地规划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六标段和七标段需具有测绘甲级资质证书（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

（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时间：自招标文件在网上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均可进行投标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三）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网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企业，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8 年12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一）开标地点：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S219（鄢陶路）与未来大道交叉口，鄢陵创客园院内南楼四楼开标二室）

（二）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和备份文件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

**六、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七、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一）代理机构：鄢陵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S219（鄢陶路）与未来大道交叉口，鄢陵创客园院内南楼四楼）

联系人：梁先生

电 话：0374-7363617

（二）采购人：鄢陵县国土资源局

联 系 人：袁先生

电 话：18737474006

地址：鄢陵县花都大道869号

**特别提示：所有投标单位请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该项目所有澄清、修改、答疑、变更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鄢陵县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项目（七标段）二次**

招标公告

受鄢陵县国土资源局的委托，鄢陵县政府采购中心就“鄢陵县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项目（七标段）二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鄢陵县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项目（七标段）二次

（二）项目编号：Y2018FZ241；

招标编号：鄢招公2018101207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主要内容：鄢陵县国土调查工作；数据汇总和软件系统开发（数据库建库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和数据共享服务平台）；项目监理工作。

（五）最高限价：

负责鄢陵县第三次国土调查项目全过程的监理工作；招标控制价：18.90万元。

（六）资金来源：财政

（七）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

（八）交付地点：鄢陵县国土资源局

（九）进口产品：不允许

（十）分包：不允许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投标人资质要求：需具有测绘甲级资质证书（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

（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时间：自招标文件在网上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均可进行投标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三）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网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企业，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9 年2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一）开标地点：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S219（鄢陶路）与未来大道交叉口，鄢陵创客园院内南楼四楼开标二室）

（二）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和备份文件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

**六、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七、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一）代理机构：鄢陵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S219（鄢陶路）与未来大道交叉口，鄢陵创客园院内南楼四楼）

联系人：梁先生

电 话：0374-7363617

（二）采购人：鄢陵县国土资源局

联 系 人：袁先生

电 话：18737474006

地址：鄢陵县花都大道869号

**特别提示：所有投标单位请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该项目所有澄清、修改、答疑、变更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项目综合说明 | 项目名称：鄢陵县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项目（七标段）二次  项目编号：Y2018FZ241；  招标编号：鄢招公201810120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采购内容：鄢陵县国土调查工作；数据汇总和软件系统开发（数据库建库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和数据共享服务平台）；项目监理工作；  工期：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分四次拨付  2、支付时间及条件：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日提交整体技术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成果交付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完成统一时点数据变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项目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鄢陵县国土资源局  联 系 人：袁先生  电 话：18737474006  地址：鄢陵县花都大道869号 |
| 3 | 代理机构 | 名 称：鄢陵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S219（鄢陶路）与未来大道交叉口，鄢陵创客园院内南楼四楼）  联 系 人：梁先生  电 话：0374-7363617 |
| 4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一）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投标人资质要求：需具有测绘甲级资质证书（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  （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 | 最高限价 | 七标段：负责鄢陵县第三次国土调查项目全过程的监理工作；招标控制价：18.90万元。 **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6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7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9 | 投标有效期 | 6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0 | 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 1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2019年2月12日 09 时30 分（北京时间） |
| 12 | 递交投标文件  及开标地点 | 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S219鄢陶路与未来大道交叉口鄢陵创客园院内南楼四楼开标二室） |
| 14 | 投标保证金 | 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金额：  大写:叁仟柒佰元整  小写：3700.00元  一、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3、《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4、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投标人可根据提示情况决定是否重新缴纳。**  5、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6、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额缴或错误缴纳。**(由于每个项目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系统会生成唯一的 缴纳账号，请投标企业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进行交纳)。**  7、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8、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五、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区别成交与否，按不同时序由银行按来款途径退还原账户。  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业务四部电话：0374-7363617）  3、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原件）备案（业务四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向业务四部提交合同原件（业务四部电话：0374-7363617）  以上事项，请投标人仔细研读，未按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六、 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信息发生变化，不能原帐户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中心综合部办理退款手续（0374-7363600）。  七、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  6、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缴纳)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的收款人：本项目采购人 |
| 15 |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
| 16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7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  一致。 |
| 18 |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无需逐页签  字盖章），副本应与正本保持一致（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
| 19 | 装订要求 | 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软封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  方式装订。在投标文件封皮的右上角加盖或打印 “正本”、  “副本”字样。 |
| 20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  确定方式：评审专家评标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2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
| 23 | 中标候选人 |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24 | 中标人需提交的资料 |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鄢陵政府采购中心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政府采购中心联系人。邮箱：610398994@qq.com。 |
| 25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开标现场不再提供（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须提供身份证明原件开标时检验身份时使用）。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26 | 投标文件的拒收 | 1、对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其投  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拒收；  2、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持有效证件到场的；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 电子介质存  储的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  间）之前未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5、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持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或其委托人未持授权委托证明  原件(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的;  6、开标时到场的投标企业与在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系统  下载的有效匹配成功的交纳保证金名单不一致的； |
| 27 | 投标人注意事项 | l、需及时查看CA证书信息是否过期，确保所投项目从文件下载至项目结束整个周期CA证书的信息不能变更（包括不能办理延期、丢失补锁、损坏补锁等）。 2、使用电子签章需下载PDF阅读器。 3、投标人/供应商需确保CA证书的单位、法人等电子签章有效可用。 4、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发生变更的，投标人/供应商需重新下载招标文件（EGP版）并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

##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的货物及服务。

1.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定义**

2.1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采购单位”与“采购人”含义相同；“投标人”与“投标单位”“供应商”含义相同；“评标”与“评审”含义相同；“中标人”与“中标单位”“中标供应商”含义相同；“中标公告”与“中标公示”含义相同；“资格要求”与“投标条件”含义相同；“无效投标”与“投标无效”含义相同；“实质性响应”与“明确响应”含义相同。

2.2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3“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4“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公司或企业）。

2.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

3.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项目需求及其他要求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资格审查、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合同条款

（7）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根据本章第10款和第11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招标文件的澄清**

10.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平台上发布疑问内容，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0.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发布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平台上，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请及时查看。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招标文件的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平台上发布修改招标文件，各投标单位请及时查看。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2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前后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备注：如果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项目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内容，请在公告期限截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询问和澄清（并同时电话通知中心项目联系人）或者提出书面形式质疑，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在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发布，供所有潜在的投标人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各投标人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三、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2.4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必须同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单位不允许分包。

12.5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2.6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答疑，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

13.2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采购范围内固定总价方式。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交货价格，包括各种税费、运费、设计费、安装费、装卸费、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货物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3.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采购范围内各项费用的总和。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相关费用。

13.4 各投标人单位的投标报价中若出现采购范围内的漏项、错项、未列项时，均视为投标人已综合在报价内，一律不作调整；各投标人的预算书中若出现多计项目时，采购人将有权在货物接收时扣除。

13.5 成交价结算时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内容以外，均不作调整。

13.6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

**14.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为**60天**，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5.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

完毕为止。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以A4幅面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及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17.2 投标保证金用于避免和减少本次招标由于投标人的行为而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8.3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所有资料都可以是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18.4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均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过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正本上规定处签字（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18.5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6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投标文件正本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19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

20.1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副本”密封包装。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包装，并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0.2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规定密封，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有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开标地点。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23.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3.3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3.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3.5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3.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不予退还。

##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开标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4.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纸质投标文件和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4.4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1）投标人解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开标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2）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代理机构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4.5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1）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纸质投标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2）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4.6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7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8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6.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6.3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6.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6.5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6.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7. 符合性审查**

27.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7.2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3.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30.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0.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0.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0.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32.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见第五章资格审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3.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3.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8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2.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3.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3.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4. 保密**

34.1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4.2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5. 确定中标人**

3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7.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7.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7.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家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其他要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通过第三次国土调查，全面查清鄢陵县土地利用现状和土地资源变化情况，建立鄢陵县第三次国土调查及专项调查数据库，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政府决策和自然资源精细化管理提供扎实的基础数据支撑。通过研发数据库建库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和数据共享服务平台，实现土地调查数据、专项调查数据与土地规划、基础测绘等各类基础数据的互联互通和综合分析应用，提高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对管理决策的支撑服务能力。

**二、**采购清单

鄢陵县国土调查工作；数据汇总和软件系统开发（数据库建库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和数据共享服务平台）；项目监理工作。

本项目共分为7个标段

第1标段：负责陶城镇、望田镇两个乡镇（面积约179.23平方公里）的农村土地调查、城镇内部细化调查、专项调查（包括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农村土地利用综合潜力调查）、数据库建设和标准时点变更工作。

第2标段：负责彭店镇、马坊镇、马栏镇三个乡镇（面积约249.54平方公里）的农村土地调查、城镇内部细化调查、专项调查（包括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农村土地利用综合潜力调查）、数据库建设和标准时点变更工作。

第3标段：完负责柏梁镇、陈化店镇、安陵镇、大马镇四个乡镇（面积约198.25平方公里）的农村土地调查、城镇内部细化调查、专项调查（包括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农村土地利用综合潜力调查）、数据库建设和标准时点变更工作。

第4标段：负责只乐镇、张桥镇、南坞镇三个乡镇（面积约242.66平方公里）的农村土地调查、城镇内部细化调查、专项调查（包括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农村土地利用综合潜力调查）、数据库建设和标准时点变更工作。

第5标段：负责鄢陵县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工作。

第6标段：负责鄢陵县城镇区域0.2米影像采集、数据汇总和软件系统开发（数据库建库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和数据共享服务平台）。

第7标段：负责鄢陵县第三次国土调查项目全过程的监理工作。

三、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本项目必须符合国土资源部、省、市相关部门已经下发与在三调过程中将要下发的各类相关文件、规定，目前已经下发的文件包括：

（1）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号）；

（2）《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国土调查办[2018]1号）；

（3）《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试行）》；

（4）《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国土调查办[2018]3号）；

（5）《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豫政办[2017]164号）；

（6）《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豫土地调查办发[2018]2号）；

（7）《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有关技术补充规定》（豫土地调查办发[2018]3号）；

（8）《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城镇村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实施方案》；

四、招标项目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

（二）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 物（服务）、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三）投标人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四）合同签订：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

（五）服务要求：

1、工期（交付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超出招标文件规定工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和河南省有关技术要求，确保通过省级核查、验收。

（六）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七）付款方式：根据合同履行。

（八）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询问，并予以解答。

（九）项目总体要求

1、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

（1）工作目标

通过第三次国土调查，全面查清鄢陵县土地利用现状和土地资源变化情况，建立鄢陵县各标段第三次国土调查及专项调查数据库，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政府决策和自然资源精细化管理提供扎实的基础数据支撑。

（2）工作内容

1）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包括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和城市、建制镇、村庄（以下简称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按照统一的国土调查技术标准，以国家提供的调查底图为基础，实地调查每块图斑的地类、位置、范围、面积等利用状况，查清鄢陵县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的数量、分布及质量状况，查清城市、建制镇、村庄、独立工矿、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各类土地的分布和利用状况。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充分利用地籍调查和各类确权登记成果，对城市、建制镇、村庄内部的土地利用现状开展细化调查，查清城镇村庄内部商服用地、工矿仓储用地、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和特殊用地等土地利用状况。

2）土地权属调查： 进一步完善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成果，并将城镇国有建设用地范围外已完成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成果落实在土地调查成果中，对权属发生变化的开展补充调查。

3）专项用地调查与评价： 基于土地利用现状、土地权属等调查成果和国土资源管理形成的各类管理信息，结合生态文明建设、自然资源监管、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及相关专项工作的需要，开展专项用地调查。

耕地细化调查：对永久基本农田范围以外的耕地图斑，参考相关部门的有关资料，根据耕地的位置和立地条件，开展细化调查，并标注相应属性。重点对河道或湖（库）区范围内耕地、林区范围内的耕地、沙荒耕地等开展细化调查，分类标注，摸清各类耕地资源家底状况。

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的基础上，依据国家下发的批准建设用地图层数据，补充完善建设用地审批信息，查清批准建设用地范围内未建设土地的实际利用状况。

农村土地利用综合潜力调查：结合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开展农村耕地整治开发潜力调查和乡村建设用地腾退复垦潜力调查，摸清高标准农田整治空间、非耕农用地整治和未利用地开发、村庄整治、独立工矿可复垦等潜力情况。

4）数据库建设：开展土地调查数据库建设，同时开展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农村土地利用综合潜力调查等专项数据库建设。

5）成果汇总 ：包括数据汇总、成果分析、数据成果制作与图件编制。

（3）技术要求

1） 数学基础

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2）地类图斑

参与地类图斑划分的土地权属界线原则上指村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至村内农民集体的，其村内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仅进行土地权属调查成果的落图工作，不参与图斑的划分。对城镇村庄内部有多种用途的宗地按主要用途调查并划分图斑；对超大型宗地按宗地内不同用途划分为不同图斑。

3）飞地调查

飞地调查以下发的县级调查控制界线为依据，由“飞入地”一方进行调查并汇总，且应做好飞入地的权属、坐落等相关信息的调查及标注工作，并将调查结果通知飞出方核实确认。

4）最小上图图斑面积

第三次国土调查最小上图图斑面积为：建设用地实地面积150平方米；设施农用地实地面积200平方米；农用地（不含设施农用地）实地面积400平方米；其他地类实地面积600平方米。

5）图斑地类认定

可调整地类调查 ：可调整地类原则上只继承最新土地调查数据库中现存可调整地类，不再新认定可调整地类；对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可调整地类，全部按耕地调查，不再作为可调整地类（即去掉K属性），同时标注种植属性。

建设用地调查 ：严禁将推土区调查为建设用地。推土区可继承原数据库地类。如在统一时点时推土区已建成，可通过增量更新方式更新为建设用地。 城市（201）、建制镇（202）、村庄（203）范围按照集中连片的原则划定，所对应范围界线按照单独图层方式录入土地调查数据库。

地类认定程序：按照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对于耕、园、林、草交叉的图斑，实地认定不清的，根据地类定义，按照“耕、园、林、草”的优先次序确定地类。

军事用地调查 ：军事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由军队负责调查，并将成果移交到所在地县级土地管理部门。军事用地按实际地类调查，属于军事设施用地的调查为特殊用地。涉及军事用地的图斑不需要举证。

设施农用地调查 ：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和《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和《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保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2号）要求，开展设施农用地调查，严禁随意扩大设施农用地范围。未拆除到位（推平或混有瓦砾）的设施农用地不得按建设用地调查。原数据地类为设施农用地的，可按设施农用地调查。原数据地类为其他类农用地的，应按原地类调查。

临时用地调查 ：临时用地指因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对于实地为临时用地的，应维持原数据库地类不变。对于临时用地，按照单独图层方式录入土地调查数据库。

农用地调查为未利用地 ：对于将原数据库中的农用地调查为未利用地的，各地应说明原因，省土地调查办公室进行审核后，形成省级报告，报至全国土地调查办。省级报告包括原因说明、涉及的县级单位名称及面积、省级核实情况及汇总面积等。

线状地物调查 ：所有需要上图的道路、沟渠、河流等线性地物，应根据外业调查结果和影像特征重新矢量化，以图斑的形式表示。 对农村范围内，南方宽度1-8米，北方宽度2-8米（上下均含）的道路，调查为农村道路或公路用地；大于8米的道路或纳入乡镇级及以上级别道路网规划的道路，一律按公路调查。 道路、河流被权属界线分割的，按不同图斑上图。用地范围不确定的在建道路，暂不调查。对城镇村庄内部道路用地，调查城镇村庄内部主干路、次干路及支路，其他道路可与相邻图斑合并。对于线状地物交叉的，上部的线状地物连续表示，下压的线状地物断在交叉处。线状地物穿过隧道时，线状地物断在隧道两端。

6）关于“田坎调查”

田坎调查采用系数扣除法，田坎系数继续沿用我省第二次土地调查确定的田坎系数。

7）土地调查数据库建设

数据库主要内容包括：基础地理信息、土地利用数据、土地权属数据、永久基本农田数据、专项调查数据等矢量数据，数字高程模型（DEM）数据、DOM 数据、扫描影像图数据等栅格数据和元数据。

数据库建设主要步骤包括数据库建设方案设计、基础数据准备与处理、图形和属性数据采集、数据接边、拓扑关系构建、数据检查与入库等。

土地调查数据库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质量标准，数据库建设完成后，按照数据汇交程序逐级上交数据成果，并通过国家质量检查。

（4）建设依据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号）；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国土调查办[2018]1号）；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试行）》；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国土调查办[2018]3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豫政办[2017]164号）；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豫土地调查办发[2018]2号）；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有关技术补充规定》（豫土地调查办发[2018]3号）；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城镇村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实施方案》；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GB/T 21010-2017)。

（5）主要成果

通过第三次国土调查，全面获取鄢陵县的土地利用现状信息，形成一系列国土调查成果，主要包括：外业调查成果、数据成果、图件成果、相关文字成果、数据库成果等。

1）数据成果

1. 各类土地分类面积数据；
2. 各类土地权属信息数据；
3. 城镇村庄土地利用分类面积数据；
4. 耕地坡度分级面积数据；
5. 各类专项调查数据，主要包括：耕地细化、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农村土地利用综合潜力等调查数据。

2）图件成果

1. 土地利用现状图件；
2. 土地权属界线图件；
3. 耕地坡度分级专题图件
4. 城镇村庄土地利用现状图件；
5. 第三次国土调查图集；
6. 图幅理论面积与控制面积接合图表；
7. 各类专项调查专题图件，主要包括：耕地细化、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农村土地利用综合潜力等调查专题图件。

3）文字成果

1. 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报告；
2. 第三次国土调查技术报告；
3. 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库建设报告；
4. 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库质量检查报告；
5. 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分析报告；
6. 城镇村庄土地利用状况分析报告；
7. 各类专项调查成果报告，主要包括：耕地细化、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农村土地利用综合潜力等调查成果报告；
8. 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自查（检查）报告；

4）数据库成果

1. 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库；

5）外业调查成果

1. 原始调查图件、档案资料；
2. 土地权属补充调查有关成果；
3. 各级检查记录资料。

2、五标段

（1）工作目标

通过对鄢陵县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进行调查评价，建立鄢陵县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专项调查数据库，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政府决策和自然资源精细化管理提供扎实的基础数据支撑。

（2）工作内容

在耕地质量调查和评价的基础上，将最新的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评价成果落实到土地利用现状图上，对评价成果进行更新完善。

（3）技术要求

1）严格遵循《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的基本思想、技术路线和方法步骤开展耕地质量等别评定。严格遵循《农用地定级规程》（GB/T 28405-2012）的基本思想、技术路线和方法步骤开展耕地质量定级工作。

2）县域耕地现状应与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一致。

3）进行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时所采用的因素指标区、标准耕作制度、指定作物、光温（气候）生产潜力指数、产量比系数、分等因素及分级标准、分等因素权重等基本参数，应与耕地质量等别补充完善工作采用的参数一致。

4）进行等别评定时，要结合项目情况，对分等因素、土地利用水平、投入产出水平等进行适当的补充调查，当耕地的利用水平、投入-产出水平等发生变化时，应按照规程规定的方法，重新测算变化区域内的土地利用系数和经济系数。将最新测算得到的土地利用系数和经济系数，同该县的土地利用系数等值区和土地经济系数等值区的区值进行比较，选择最接近的区值赋给对应的耕地图斑，系数等值区不必做任何修改。

5）要考虑土地整治、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水利建设等项目特点，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时要依据长期耕种、肥力相对稳定的耕地条件来进行评定，保证成果的科学性、现实性和可比性。

（4）建设依据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

《农用地质量分等数据库标准》（以下简称“数据库标准”）；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耕地质量等别调查评定与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2〕60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提升耕地保护水平全面加强耕地质量建设与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108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部署开展2016年全国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6〕7号）；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17年河南省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的通知》（豫国土资办发〔2017〕36号）。

（5）主要成果

通过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形成一系列成果，主要包括：外业调查成果、数据成果、图件成果、相关文字成果、数据库成果等。

1）数据成果

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数据。

2）图件成果

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专题图件。

3）文字成果

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成果报告。

4）数据库成果

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数据库。

5）外业调查成果

原始调查图件、档案资料；

其他有关成果。

3、六标段

（1）工作目标

通过对各标段的数据进行汇总，建立鄢陵县第三次国土调查及专项调查数据库，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政府决策和自然资源精细化管理提供扎实的基础数据支撑。

通过研发数据库建库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和数据共享服务平台，实现土地调查数据、专项调查数据与土地规划、基础测绘等各类基础数据的互联互通和综合分析应用，提高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对管理决策的支撑服务能力。

（2）工作内容

1）影像采集

鄢陵县城镇区域0.2米影像采集。

2）数据汇总

对鄢陵县各标段的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和专项调查数据进行汇总，专项调查数据包括：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农村土地利用综合潜力调查等调查数据。

数据质量检查：根据相关数据建库规范和数据检查细则，对各标段土地利用调查数据、专项用地调查数据进行质量检查，确保成果准确无误。

数据汇总：对各标段调查成果数据库检查无误后进行合库和汇总，形成鄢陵县土地利用调查数据库、专项调查数据库。在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和专项用地调查数据库基础上，逐级汇总鄢陵县行政区划内土地利用数据及专题数据。

成果分析：根据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并结合第二次土地调查及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等相关数据，开展土地利用状况分析。根据土地调查及分析结果，编制第三次国土调查分析报告。

数据成果制作与图件编制：基于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制作系列数据成果，编制县级土地利用现状图及专题图成果。

3）软件系统开发

软件系统开发包括数据库建库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和数据共享服务平台三部分内容。

数据库建库系统：系统提供二调数据导入、地类编码转换、零星/线状地物构面、多源数据融合等专项处理工具，提供丰富的数据编辑工具，提供调查任务的全流程管理，支持与外调设备的数据传输，支持按照国家上交要求输出县区级调查数据库、统计报表和图件等成果。

数据库管理系统：系统侧重数据管理、数据汇总入库、查询统计,支持调查成果的汇总整理，支持批量数据入库，支持基于成果数据库的查询浏览、统计，支持按照国家成果上交要求进行各级调查报表和图件的制作、调查成果的输出。

数据共享服务平台：平台集三调空间数据资源、服务资源、应用资源等资源管理为一体的三调数据综合性服务平台。在为用户提供综合性地理信息服务展示的基础上，还可以为业主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众多个性化功能服务，如专题分析、资源共享、服务及应用集成、系统个性化配置以及服务运维管理等功能。

（3）技术要求

1）数据汇总

将第二次土地调查及在此基础上的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统一转换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统一调查数学基础，开展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与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的对比分析，建立土地分类对照表，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要求，对各地类进行对照检查；建立统一的统计和分析口径，针对技术标准提升、政策要求变化等各种因素引起的两次调查数据偏差，进行合理处理，保证数据可比性和延续性。

2）数据库建库系统

数据格式及坐标系统转换：支持目前市场上mdb、gdb、shp等格式数据转换；支持坐标转换，根据参数自动将80坐标转换成2000坐标。

建库整理：外业实地调查举证完成后，支持根据外业实地调查成果完善土地调查成果，并按照三调数据库标准对调查成果进行规范整理。

外调补测图斑合并：支持补测图斑，主要是提取新图斑的空间信息，将其融合到地类图斑中。

专项调查图层处理：针对独立要素、其他土地要素等专项调查图层，提供外部图形提取与属性挂接，与地类图斑的关联操作等。

批量自动化属性赋值：提供丰富的通用处理工具，如标识码、要素代码、编号、界线类型等属性统赋功能，并根据空间位置实现图层间叠加分析对耕地类型、耕地等别、耕地坡度等级等赋值。

面积平差及地类面积计算：提供CGCS2000坐标系的椭球面积计算，并基于县级控制面积进行平差，平差后会自动更新行政区的控制面积及地类图斑的图斑面积，并对行政村范围内所有图斑面积进行汇总。

质量检查：针对图形、属性、逻辑、拓扑、完整性检查，提供一键式批量自动检查，结果图形化展示，便于错误快速定位，并支持灵活定制检查项，满足地方多样化定制化需求。

成果导出：数据检查完成之后，支持按照数据库标准输出数据成果。

自动化继承及检查：由线构成的封闭区间，自动识别并提取成图斑，自动继承二调或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的地类及权属等。构图过程就是建库，同时做数据库质量检查，自动发现锐角、不合理狭长图斑。

3）数据库管理系统

数据汇交入库：系统能够满足管理人员将已有调查成果入库，并做到导入后数据不丢失，图形显示和数据源无差别。

数据更新维护：系统能够实现对土地调查数据、元数据、表格数据与其他数据的更新；支持不同级别数据的更新，根据需要实现数据库整体更新、部分更新及增量更新；支持更新数据校验，更新可自动批量完成；支持自动生成更新报告。系统能够实现历史数据管理与回溯，对已更新的数据进行管理，实现基于要素级的历史数据和数字档案的历史回溯，查看数据变化历史，对比新旧数据变化情况。

数据查询：系统支持多种查询方式，包括点查询、行政区查询、拉框查询、缓冲区查询、多边形查询等多种空间查询；通过任意属性字段查询，组合查询功能等实现多级别、跨储存单元的查询和图斑历史变更情况追寻查询；支持对查询结果多方式保存和输出。

数据统计：系统能够提供按属性数据和空间数据等多种组合条件进行查询统计功能，实现图斑数据的面积、数量等方面的汇总，并生成汇总表。

成果汇总：系统应提供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相关规程规定的成果汇总功能，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初始调查成果汇总，第二阶段为统一时点调查成果汇总。按照第三次国土调查规定的具体内容和汇总方法，由地类图斑逐级汇总本区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利用现状、权属数据、永久基本农田数据以及其他专项调查数据。

图件编制：系统能够提供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相关规程规定的全套标准制图模版，用户可以对模版进行修改并保存，实现图件编制功能。

4）数据共享服务平台

数据共享服务平台以鄢陵县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和专项调查数据为基础，采用面向对象存储分析技术、GIS空间分析技术、大数据挖掘分析技术和信息集成可视化技术，实现数据管理及服务发布、成果在线浏览、综合分析应用、接口服务和权限管理等功能，提高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对管理决策的支撑服务能力。

数据管理及服务发布：共享平台需支持成果数据、元数据和数据资源目录的管理，并支持数据发布服务，以增强数据的可利用性及共享性。

成果在线浏览：平台支持在线调阅各类数据如土地利用现状、基本农田等数据，并按照专题进行展示；支持自定义功能配制实现对数据的高效快捷查询分析，包括（属性、行政区、空间信息等）；支持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在线制图输出。

综合分析应用：平台支持聚类分析、缓冲区分析、叠加分析、热点分析、密度分析等分析模型；支持不同对象的专题分析，包括土地利用现状一级、二级分类面积、基本农田情况、耕地细化、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农村土地利用综合潜力等数据分析；支持自定义规则的报告输出，输出格式以word、xls、pdf为主。

接口服务：平台支持二次开发接口服务，为各级部门提供三调成果的数据共享服务。

权限管理：平台需支持用户权限管理，按照不同级别用户，设置不同用户组并分配相应权限，平台按照相应的权限展示相对应的数据，保证数据的安全性。

（4）建设依据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号）；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国土调查办[2018]1号）；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试行）》；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国土调查办[2018]3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豫政办[2017]164号）；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豫土地调查办发[2018]2号）；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有关技术补充规定》（豫土地调查办发[2018]3号）；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城镇村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实施方案》；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GB/T 21010-2017)。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 9385-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 》（GB/T 15532-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件编制规范》（GB/T 9386-2008）；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 8566-2007）；

《信息技术软件维护》(GB/T 20157-2006) ；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

《信息技术软件维护》（GB/T 20157-2006）；

《软件工程产品质量 第1部分:质量模型》（GB/T 16260.1-2006）；

《信息技术软件工程术语》（GB/T 11457-2006）。

（5）主要成果

通过数据汇总和软件研发，形成一系列成果，主要包括：数据成果、图件成果、相关文字成果、数据库成果、软件系统成果等。

1）数据成果

1. 各类土地分类面积数据；
2. 各类土地权属信息数据；
3. 耕地坡度分级面积数据；
4. 城镇村庄土地利用分类面积数据；
5. 各类专项调查数据，主要包括：耕地细化、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农村土地利用综合潜力等调查数据。

2）图件成果

1. 土地利用现状图件；
2. 土地权属界线图件；
3. 耕地坡度分级专题图件
4. 城镇村庄土地利用现状图件；
5. 第三次国土调查图集；
6. 图幅理论面积与控制面积接合图表；
7. 各类专项调查专题图件，主要包括：耕地细化、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农村土地利用综合潜力等调查专题图件。

3）文字成果

1. 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报告；
2. 第三次国土调查技术报告；
3. 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分析报告；
4. 各类专项调查成果报告，主要包括：耕地细化、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农村土地利用综合潜力等调查成果报告；

4）数据库成果

1. 第三次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

5）软件系统成果

1. 数据库建库系统；
2. 数据库管理系统；
3. 数据共享服务平台。

3、七标段

（1）工作目标

对鄢陵县第三次国土调查项目实行全过程监理，通过全过程数据检查，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及时报告，以保障鄢陵县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按时完成和项目成果达到国家、省技术标准，通过国家和省级检查验收。

（2）工作内容

1）对鄢陵县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进行监理，根据省级要求和项目需要，监理项目进度和质量。

2）全过程跟踪检查鄢陵县第三次国土调查项目的进展情况和成果质量，数据库质量检查必须依据《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和《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要求，采用软件及人工双重方式对数据库的成果内容及组织形式、图层完整性、图层内的拓扑关系、图层间的拓扑关系、必填字段检查、图层内属性一致性、图层间属性一致性以及数据层的属性内容与外业调查表格等资料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3）配合完成各个阶段的县级检查工作；

4）配合各作业标段完成成果质量检查和省级验收工作；

5）完成县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3）主要成果

1）监理方案；

2）监理实施细则；

3）实施方案会审会议纪要；

4）开工/复工报审表及项目暂停令；

5）项目进度计划；

6）监理工作联系单；

7）会议纪要；

8）监理日志；

9）监理月报；

10）质量缺陷与事故的处理文件；

11）监理报告。

七、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可以针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取得一个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环节中，按照标段正序号顺序为每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即先推荐第一标段中标候选人，再推荐第二标段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存在投标人在多个标段得分最高，已经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不再列为后续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

2、投标人中标后需要按照《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专业调查队伍监督管理办法》（豫土地调查办[2018]9号）的要求，一、二、三、四、五标段锁定人员不少于6人，六、七标段锁定人员不少于3人。

八、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有关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要求，确保通过市级核查质检（含抽检），国家和省级检查验收。

九、验收标准

1.项目完成后，乙方组织自查，乙方自查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报省厅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并出具成果验收报告。未能通过相关部门验收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整改意见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2.对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依法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乙方应根据合同要求向甲方交付阶段性成果。自最终验收之日起30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要求的全部成果。

十、采购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分四次拨付

2、支付时间及条件：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日提交整体技术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成果交付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完成统一时点数据变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项目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单位公章。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因素：见下表。（表格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3、资格审查因素中所涉及到的证书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资格审查因素** |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
|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法人投标提供。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
|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按成立之日计算）**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六**、投标保证金**  是否成功交纳。 |
| **七、五标段需同时具有土地规划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六标段和七标段需具有测绘甲级资质证书（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 |
| **八**、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 **九、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4、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至资格性审查结束；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三、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明文件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记录评审结果。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后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如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四、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判和打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七标段详细评审（100分）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 价格分值：10 分  商务部分：45分 技术部分： 45 分 | |
| **一、价格部分（满分10 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10分 |
| **二、商务部分（满分45 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信誉与实力 |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个证书1分，满分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2分；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国家秘密载体复制许可证书得2分；  1. 投标人具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得2分，具有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满分2分；（本项资质不累计计分，且以最高级别计，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AAA级信用等级认证证书得2分，其他级别不得分，满分2分； 3. 投标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2000大地坐标系转换软件、土地调查采集系统、土地调查数据建库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项得2分，满分6分； | 17分 |
| 业绩奖项 | 1、投标人具有第三次土地调查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  2、2015年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县级数据库变更项目，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3、投标人承担过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市级及以上数据汇总及报告编制技术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4、2015年以来投标人获得国土或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或优秀测绘工程奖奖项，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 28分 |
| **三、技术部分（满分 45 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技术  方案 | 1、对投标人监理机构设置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  2、对投标人人员安排、岗位职责与权限分配情况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  3、对投标人监理技术路线与工作流程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6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  4、对投标人监理工作进度安排情况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  5、对投标人确保工程质量的监理方法和措施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  6、对投标人确保工程工期的监理方法和措施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  7、对投标人确保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监理方法和措施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  8、对投标人调查成果的检查制度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  9、对投标人的服务承诺措施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  10、对投标人监理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7分，良好得4分，一般得1分。 | 45分 |

3、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投标人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所有分值的计算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各评标因素得分相加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 格×6%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2%) |
| 4 | 监狱企业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
|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 | | |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候选人。

投标人可以针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取得一个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环节中，按照标段正序号顺序为每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即先推荐第一标段中标候选人，再推荐第二标段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存在投标人在多个标段得分最高，已经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不再列为后续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

# 第六章、合同条款

**一、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方或供应商。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索赔

6.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和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货物设备的货款。

6.1.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不可抗力

7.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履约保证金

8.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

8.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转帐支票、电汇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8.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争议的解决

9.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9.2 提交正式仲裁的争端属涉外的，应在北京或中国国内其他地点，由指定的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规则予以最终裁决。

9.3 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市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9.4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5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6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合同终止

10.1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0.2.1发生不可抗力时。

10.2.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书写。

1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二、合同特殊条款**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该项目的特殊性协商约定）略。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三、合同书**

**（格式自拟）**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文件封皮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 标 人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
| （小写） |
| 工期 |  |
| 投标有效期(天)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 （项目名称） 的所有采购内容 ，投标总报价为 大写 小写 元人民币。详见“开标一览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

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交纳了 元的投标保证金；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如果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没有达到采购方所提要求，由投标方负责按实际损失赔偿。

8、我们已经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三)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

（注：开标现场单独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五）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材料**

（投标人须按照“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评标标准”中“资格审查因素表”要求，提交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材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在此项下提交。）

**三、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营业执照号  (三证合一)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电话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企业实力**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格式自拟）

**（三）实施方案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自行编制）

**（四）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五）其他符合性证明文件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或材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该类型的提供，否则不提供）**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符合中小型、微型企业的须填写以上相应声明函，并附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需提供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填写此声明函，须附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图片）。**